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7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許舒毓

陳春伸即陳瑞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8,07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許舒毓前就讀國立中正大學邀同債務人陳春伸即陳瑞茂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並陸續動用撥款3筆，共計新臺幣166,116元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本

01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2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03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04 款本息暨違約金。債務人許舒毓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即未
05 依約履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48,070元，及自民國113年9
06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
07 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9 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陳春伸
10 即陳瑞茂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